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此页刻意留白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8 号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2021 年通过；2021 年发布

© 粮农组织，2021 年

引用格式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1年。《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第8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罗马。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版。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先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 粮农组织，2021年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NC- 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 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英文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通过调解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8条之规定，通过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 (<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www.fao.org/publications/zh/) 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复制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应提及现已出台的各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ippc.int。

出于官方参考、制定政策或避免及解决争端之目的，仅可参照在下列网址公布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https://www.ippc.int/zh/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614>。

出台背景说明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1994 年 5 月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有害生物分类和有害生物风险定义”(1994-004) 增列入工作计划。

1994 专家组制定文本草案。

1995 年 5 月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文本草案并批准进行磋商。

1996 年 5 月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增加新的文本草案。

1997 年 10 月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文本草案并批准进行磋商。

1998 提交磋商。

1998 年 5 月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文本草案供通过。

1998 年 11 月 植检临委第一次会议通过标准。

ISPM 8。 1998。《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

2010 年 3 月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将“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某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2009-005) 的修订”增列入工作计划。

2013 年 11 月 标准委批准了第 59 号规范说明。

2017 年 9 月 专家组起草了标准修订稿。

2018 年 5 月 标准委修改了草案并批准提交第一轮磋商。

2018 年 7 月 第一轮磋商。

2019 年 2 月 管理员修改草案。

2019 年 5 月 标准委 7 人核心工作组修改并批准提交第二轮磋商。

2019 年 7 月 第二轮磋商。

2019 年 11 月 标准委修改了草案并建议植检委通过。

2021 年 3 月 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通过本标准。

ISPM 8。 2021。《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发布背景最后更新: 2021 年 4 月

目 录

通过	5
引言	5
范围	5
参考文献	5
定义	5
要求概要	5
背景情况	5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6
要求	6
1. 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目的	6
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职责	6
3. 用于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	7
4.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描述	8
4.1 存在	8
4.2 不存在	9
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间有害生物状况信息的交换	10

通过

本标准于 1998 年 11 月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此次第一次修订于 2021 年 3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批准为现行标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对使用有害生物记录及其他信息来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进行了描述，界定了有害生物状况的类别，并提供了有害生物状况用于有害生物报告的说明。

本标准还为确定有害生物状况所用信息不确定性的可能来源提供了指导。

参考文献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s）。ISPMs 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上获得，网址为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s>。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1997。《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的定义见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NPPOs）应用有害生物状况开展各种活动，例如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植物检疫法规的制定和遵守、限定有害生物名单的制定，以及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建立和维护。

有害生物状况由负责该地区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专门确定，并分为“存在”和“不存在”两类。

报告信息的质量以及数据的可靠性与不确定性是国际植物保护机构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背景情况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用有害生物记录和其他信息来确定某种有害生物是否存在与某一地区。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都需要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

以便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制定和遵守植物检疫法规，建立和维护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等活动。

本标准目的是为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提供指导，特别是使用 ISPM6《监视》中所述的监视和有害生物记录信息时。根据 ISPM17《有害生物报告》，有害生物状况是有害生物报告内容的一部分。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本标准可通过帮助各国确定那些传入和扩散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有害生物的状况，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护。采用一致的方式确定和描述有害生物状况有助于各国识别与此类有害生物相关的风险，并实施植物检疫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

要求

1. 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目的

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是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开展的多种活动的一个重要组分，在 ISPM1《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所述原则中有所体现，并在其他 ISPMs 中有详细阐述。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进行如下活动时可能会用到有害生物状况信息：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考虑市场准入要求；
- 规划国家、区域或国际有害生物监视和管理计划；
- 制定和遵守植物检疫法规；
- 制定和维护某一地区发生的有害生物名单；
- 建立和更新限定有害生物名单；
- 建立和维护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
- 交换《国际植保公约》中概述的信息。

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职责：

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1（a）条）报告“有害生物的发生、暴发或传播”。有害生物状况应由负责该地区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专门确定。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

- 根据最可靠和及时的信息确定有害生物状况；
- 保存有害生物记录和支持性证据，考虑到可能需要这些信息来支持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 适当时，重新评估有害生物状况。

3. 用于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

有害生物记录或其他来源的信息应作为确定第 4 节所述类别中适当有害生物状况的依据。

ISPM 6 中描述了有害生物记录中应包含的信息。

可从许多来源获得信息，这些信息具有不同水平的可靠性。由于有害生物分布、分类和检测方法的变化，老旧信息在帮助确定有害生物现状方面的可靠性低于近期信息。

应使用高可信度和最新的信息源来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然而，当这些信息源不可得时，可以使用较低可靠性的信息源。这可能会增加不确定性，但也有助于识别通过监视（见 ISPM 6）和有害生物诊断（见 ISPM27《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可解决的信息差距。

由于可用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有时很难或不能确定有害生物状况。不确定性的来源可能包括：

- 有害生物生物学信息有限；
- 分类学修订或不明确；
- 矛盾或过期的信息；
- 调查方法存在困难或不可靠；
- 诊断方法存在困难或不可靠；
- 有害生物—宿主关联信息不足；
- 不明病因；
- 检测到迹象或观察到症状但未发现有害生物；
- 有害生物在某一地区分布的信息不足；
- 信息来源不可靠。

当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不能确定有害生物状况时，应指出情况确实如此。

4.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描述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根据包括监视结果（见 ISPM 6）在内的各种来源的信息，决定如何最恰当地描述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

在检疫隔离条件下用于诊断或研究目的的有害生物（例如在实验室中），以及在押进口货物上截获的有害生物，不影响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

同样，在某一地区发现有害生物，但经监视确认没有形成种群的，可能不影响该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需要有某种有害生物当前在该地区分布的证据和专家判断。这一判断应基于对现有各种来源信息的综合，还要考虑有害生物的历史记录（如果可得）。

对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明确和指定的地区，应确定其有害生物状况。在确定有害生物状况时，应指出所涉及的区域和日期。有关非疫区、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信息可加入报告（见 ISPM4《建立非疫区的要求》和 ISPM10《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应根据下列类别描述有害生物状况。

4.1 存在

如果某种有害生物存在且有可靠的信息，应使用表 1 提供的类别进一步描述其状况。

表 1. 有害生物状况—存在

有害生物状况	有害生物状况描述
存在：广泛分布	该有害生物在条件适宜的地区普遍存在。
存在：未广泛分布且未受官方防治	依照 ISPM5《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1《“官方防治”和“未广泛分布”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该有害生物存在于该区域的一个或多个地方且未受到“官方防治”。
存在：未广泛分布并受到官方防治	依照 ISPM5《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1《“官方防治”和“未广泛分布”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该有害生物存在于某地区的一个或多个地方并受到“官方防治”。官方防治的目的与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应一同说明。
存在：低度流行	依照 ISPM22 号《关于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要求》，该有害生物存在于该地区，但发生率较低。
存在：除特定的非疫区外	依照 ISPM4《建立非疫区的要求》，除该区域非疫部分区域外，该区域内存在有害生物。这些部分应与有害生物状态确定一起描述。
存在：暂时性	尽管有害生物存在，但有证据表明由于条件（例如寄主、气候）不适宜定殖或已采取适当的植物检疫措施，该有害生物预计不会定殖。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提供有关有害生物存在的其他信息，例如：

- 局部暴发的范围；
- 采取的官方防治措施；
- 有害生物仅被报告存在于特定情况下，如：
 - 在特定寄主上，
 - 在封闭结构中（例如在温室中），
 - 在植物园中，
 - 在环境中但不在寄主植物上（例如在土壤或水中），
 - 在城区中，
 - 在一年中的某些时候。

4.2 不存在

如果某种有害生物不存在且有可靠信息，应使用表 2 提供的类别进一步对其状况进行分类。

表 2. 有害生物状况一不存在

有害生物状况	有害生物状况描述
不存在：无有害生物记录	监视结果支持有害生物不存在且无记录（见 ISPM 6《监视》）。
不存在：整个国家均为非疫区	依照 ISPM4《建立非疫区的要求》，整个国家都建立并维持为非疫区。
不存在：有害生物记录无效	有害生物记录表明某种有害生物存在，但结论是这些记录无效或不再有效，如下列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类学发生变化； - 鉴定错误； - 记录没有得到确认； - 记录中有错误； - 国界发生变化。
不存在：有害生物不再存在	有害生物记录显示该有害生物曾存在过，但监视表明其不再存在（见 ISPM 6《监测》）。原因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候或其他自然条件限制了有害生物的长期生存； - 栽培寄主种或品种的变化； - 生产方式的变化。
不存在：有害生物已根除	有害生物记录表明该有害生物曾经存在，但已实施有记录的有害生物根除措施并取得了成功（见 ISPM 9《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监视证实其持续不存在（见 ISPM 6《监视》）。

由于监视活动不足或不充分而缺少信息的情况不能作为确定有害生物不存在的依据。

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间有害生物状况信息的交换

有关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有助于有害生物报告（见 ISPM17）。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有责任根据其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有害生物状况的有害生物记录和其他支持性证据。

在某些情况下，某一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宣布的某种有害生物状况会受到另一个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质疑（例如，进口国反复截获或有害生物记录相互矛盾时）。在这些情况下，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进行双边接触以澄清情况，如有必要，负责相关地区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对有害生物状况进行修正。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

- 在交换有害生物状况信息时，使用本标准规定的有害生物状况类别，以促进协调统一并提高透明度；
- 依照 ISPM17，及时通知其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及其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如适用）有害生物状况的相关变化。

此页刻意留白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国际植物卫生协定，其愿景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协调一致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组织情况

- ◆ 《国际植保公约》共有180多个缔约方。
- ◆ 每个缔约方都有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 ◆ 已设立10家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在世界各区域协调国家植保机构的工作。
-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协助提升区域和国家能力。
- ◆ 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 www.ippc.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意大利罗马